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要求，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100 亿元以下的，其全部境内子企业原则上只能由 1 家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且中央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同一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 5 年。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则上应与控股股东一致。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关联董事刘洪跃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公司承诺将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之前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发布募集资金还款公告。同时，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在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决定再次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



提取使用。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开喜先生、于月光先生、周洲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保持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的弹性，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